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: (852) 2846 0500 FACSIMILE (博真): (852) 2845 0387 E-MAIL (電子郵件): sg@hklawsoc.org.hk HOME PAGE (網頁): 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

2011 年 6 月 28 日 即 时 发 布

## 2011 年 立 法 会 (修 订 ) 条 例 草 案

1. 律师会经审议立法会(修订)条例草案(下称「草案」),察悉草案对现行选举制度作出的政策更改,引发重大的宪制关注。

## 需要公众咨询

- 2. 草案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刊宪,其后政府表明希望于暑期休会前通过。以此仓卒方式立法并不合理。今次的做法,有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自1997年以来,每逢作出政制改革的建议,必首先发表咨询文件咨询公众的做法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没有解释,涉及选民权利的重要法例在经立法会通过前,为何不作全面咨询。
- 3. 从以下的时间表,我们可以看出政府当局打算在短时间内通过草案。很明显,公众人士并没有充足的时间,去消化如此复杂的建议。

5月17日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作出宣布

5月24日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向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

作出汇报

6月3日 草案刊宪

6月10日 条例草案委员会成立

6月17日至6 在一星期内举行了六次条例草案委员会会议

月 24 日

7月15日 政府当局希望草案获通过

4. 现时因应议员死亡或辞职而举行补选的制度,一向行之有效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意图更改此一重要制度,却不在草案刊宪前进行全面咨

询,对此律师会表示遗憾。政府当局的建议,将对香港的选举制度作出重大改变,并影响市民在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八条下享有的选举权,香港的选民理应有机会讨论这些建议,并向当局提供意见。

## 对重要权利的减损并不合理

5.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建议,当出现《立法会条例》第15条所产生的空缺时,引入新的选举安排。但此举有损香港选民在立法会有空缺时藉选举填补空缺的基本权利,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并没有提供充分理据解释引入此安排的理由。

因此,律师会认为,政府应搁置草案,并重新就当立法会的直选议席或区议会(第二)功能界别的议席出缺时,废除补选,以「递补顺位名单」取代的建议,作全面咨询,并给予公众足够时间作出讨论。

香港律师会理事会 2011年6月28日



会长何君尧律师



会长何君尧律师(中)、副会长叶礼德律师(右)和林新强律师(左),就2011年立法会(修订)条例草案发表意见

查询:吴文凤/张宝玉

电话: 2846 0589/2846 0520/6710 3361

电邮:dcom@hklawsoc.org.hk